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本公告乃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已接獲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透過其香港律師所送達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之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向Kesterion支付報稱金額為76,438,948.00港元之款項另加利息，否則Kesterion可透過法院向本公司展開清盤程序。

董事謹此宣佈：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透過本公司與Kesterion訂立之確認函，Kesterion已同意將向本公司墊付為數92,855,948港元之未償還股東貸款(「**該筆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償還該筆貸款或其任何部分之任何要求顯然時間尚早。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接獲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CAAL**」)之律師發出之通知，指出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出讓契據，Kesterion已將其於本公司結欠Kesterion之所有償項及負債中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出讓予CAAL。就此，Kesterion已不再為本公司之債權人，而藉有利之法律意見，董事會得出之意見為(a)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並無任何事實或法律基礎；(b) Kesterion在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一事上並無任何法理地位；及(c)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透過其律師向Kesterion之律師發出書面要求，要求Kesterion(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撤銷法定要求償債書，否則本公司將尋求向Kesterion發出禁制令，禁止Kesterion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對本公司提呈任何清盤呈請。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本訴訟案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刊登。